

第 24 條

律師不得惡意詆譏司法人員或司法機關；對於司法人員貪污有據者，應予舉發。

律師不得公開或透過傳播媒體發表有關特定司法人員品格、操守，足以損害司法尊嚴或公正形象之輕率言論。但有合理之懷疑者，不在此限。

律師就受任之訴訟案件於判決確定前，不得就該案件公開或透過傳播媒體發表足以損害司法公正之言論。但為保護當事人免於輿論媒體之報導或評論所致之不當偏見，得在必要範圍內，發表平衡言論。

（註釋）

1. 立法沿革

民國 98 年 9 月 19 日修正前條文為：「律師不得惡意詆譏司法人員或司法機關；對於司法人員貪污有據者，應予舉發。」

2. 立法意旨

本條係基於維護司法尊嚴以及保護當事人受公平審判權利等公共利益，而對律師之言論自由設有特別限制，並基於律師言論自由與其他利益之權衡，劃分律師言論自由保護與限制之界限，而將某些情況排除於限制範圍之外。

民國 98 年 9 月 19 日修正理由：「一、原條文僅禁止對司法人

員或司法機關『惡意詆毀』，惟對非惡意，但有損司法尊嚴或公正形象之輕率言論，則無限制。依本規範第二十條，律師有協助法院維持司法尊嚴之義務，惟其具體要件為何，實有明定之必要。爰規定律師不得發表與特定司法人員品格、操守有關，足以損害司法尊嚴或公正形象之輕率言論，並規定有合理事證為據者，不在此限，以維護言論自由。本條規定較一般言論自由之限制嚴格，蓋律師為法律專業人士，其公開批評司法人員之品格、操守，應較一般人嚴謹有據，不能輕率為之。又本項僅就司法人員品格、操守有關事項之言論加以限制，至於對事之批評，仍依一般言論自由及民刑法相關規定規範。爰增列為第二項。二、參考美國法曹協會『專業行為模範準則』（Model Rules of Professional Conduct）第 3.6 條，對承辦訴訟案件律師課予審判外言論之限制，以免律師訴諸輿論媒體，影響司法公正。但在當事人承受輿論媒體報導評論之不當偏見時，例外容許律師發表平衡言論，但仍以必要範圍內為限。蓋訴訟案件仍應依訴訟程序在法院解決，原則上承辦律師不宜訴諸輿論審判。至於該案承辦律師以外之律師，其評論個案則依前述第二項、一般言論自由及民刑法相關規定規範，不另加限制。爰增訂第三項。」

3. 解釋適用

（1）總說：基本權利之保障與限制

憲法第 11 條規定：「人民有言論、講學、著作及出版之自由」，此乃憲法對表現自由／（廣義）言論自由之保障明文，其保障主體自亦包含律師。言論自由具有實現自我、溝通意見、追求真理、監督各種政治或社會活動等功能，為相當重要之人民基本權利，在憲法基礎之下，應受到最大限度之保障。然憲法保障之人民權利並非絕對，依據憲法第 23 條規定之反面解釋，若係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仍得以法律限制人民之自由權利。大法官曾於多號解釋中闡釋言論自由保障與限制之界限，如：釋字第 407 號、第 414 號、第 509 號、第 364 號、第 577

號解釋等。

本條涉及律師受憲法第 11 條保障之言論自由與其他利益間之衝突：第 1 項及第 2 項涉及律師言論自由與司法人員名譽權保障／司法尊嚴維護間之衝突；第 3 項則涉及律師言論自由與受公平審判權利保障間之衝突。另外，本條之第 2 項與第 3 項亦特別涉及透過傳播媒體表達言論之言論自由。關於言論自由與他人名譽權間之衝突，大法官曾於釋字第 509 號解釋闡述兩者間衝突之調和方式以及兩權利之保障與限制界限，釋字第 364 號解釋則針對透過廣播電視等傳播媒體表達言論之自由有所著墨。本條一方面係上開大法官解釋所揭示言論自由保障與限制原則之具體化，另一方面則亦係針對律師為言論自由主體以及涉及司法尊嚴與受公平審判權利之特定情形，予以不同於一般情形之言論自由保障與限制。

(2) 第 1 項與第 2 項：律師言論自由 v.s. 司法人員名譽權保障／司法尊嚴維護

首先必須強調者，本條第 1 項及第 2 項針對律師特別設有不同於一般法律（如：刑法誹謗罪）之規範，係基於律師有維護司法尊嚴義務（律師倫理規範第 20 條）之理由，因此，其所規範之言論範圍應係律師之與司法尊嚴相關之言論，至於律師之其他言論，則應回到一般法律之相關規範，即刑法第 310 條、第 311 條第 3 款，以及大法官釋字第 509 號解釋對前揭法律之詮釋等，應先辨明。

依據刑法第 311 條第 3 款之規定，以善意發表言論而對於可受公評之事為適當之評論者，不罰，該等規定係為維護善意發表意見自由所設之誹謗罪阻卻違法事由，並經大法官釋字第 509 號解釋表示合憲。本條第 1 項前段雖規定：「律師不得惡意詆譏司法人員或司法機關」，然第 2 項又規定：「律師不得公開或透過傳播媒體發表有關特定司法人員品格、操守，足以損害司法尊嚴或公正形象之輕率言論」，對照民國 98 年修正理由可知，律師非惡意但有損司法尊嚴或公正形象之輕率言論，仍

須受到規範，並非因係善意評論而可阻卻律師倫理規範之適用，此較一般言論自由之限制嚴格，蓋其涉及律師作為法律專業人士對司法尊嚴之維護，而律師對於法律實務的運作較一般人為熟悉，因此在善意的認定上，當然較一般人嚴格。例如在法庭實務中，法官和律師商談下次開庭時間並詢問律師是否有衝庭是很正常的情況，但是看在一般人眼裡會以為法官和律師有所勾結。而身為律師，既然對司法實務的運作有較深入之了解，因此其言論是否係善意，自然會有較嚴格的認定標準。

又依據大法官釋字第 509 號解釋之意旨，如誹謗罪之行為人依其所提證據資料可認有相當理由確信其言論內容為真實，即不能以誹謗罪之刑責相繩，此係採取所謂「真實惡意原則」，不要求誹謗罪之行為人舉證其所言為百分之百真實，只要行為人有相當理由確信所言為真即可。本條第 1 項後段規定：「對於司法人員貪污有據者，應予舉發」，以及第 2 項但書規定：「但有合理之懷疑者，不在此限」，則與上開大法官釋字第 509 號解釋所揭示之言論自由保障標準相似，可謂係該原則之具體化規定。

從比較法之觀點而論，德國法上關於律師言論自由之限制，基本上採取專業準則不得作為限制律師言論自由基本權利之立場，故嚴格限縮適用專業準則所定「案件相關性」之要求。聯邦憲法法院第一庭 1987 年 7 月 14 日判決 1 BVR 537/81, 195/87 即認為，律師之貶抑性言論，如係與其職務執行相關，則不受專業準則之規制，只有在律師故意散布不實謠言、就與案件無關之事項為貶抑性言論等情形時，其言論自由始受專業準則限制。

若與聯合國 Basic Principles on the Role of Lawyers 第 20 條之規定相較，本條規定似對律師之言論自由採取較為嚴格之限制。臺灣律師懲戒委員會 93 年律懲字第 4 號、89 年律懲字第 2 號、89 年律懲字第 8 號等懲戒案例，皆認律師若於訴狀中空泛指摘司法人員、而非就司法人員認事用法之違誤為具體

說明，會構成本條之違反，只是若情節非重大則不付懲戒。

(3) 第 3 項：律師言論自由 v.s. 受公平審判權利保障

依據大法官釋字第 364 號解釋，透過廣播電視等傳播媒體表達言論之自由，亦屬憲法第 11 條所保障之範圍，但傳播媒體對於社會具廣大而深遠之影響，有藉傳播媒體妨害善良風俗、破壞社會安寧、危害國家利益或侵害他人權利之情形者，國家自得依法予以限制。律師於媒體發表之言論固屬憲法第 11 條所保障言論自由之範圍，但其若就受任之訴訟案件於判決確定前，公開或透過傳播媒體發表足以損害司法公正之言論，則恐使當事人受公平審判之權利受到侵害，依據上開大法官釋字第 364 號解釋之意旨，於此情形可對該言論自由有所限制。

依據民國 98 年修正理由，本條第 3 項係參考美國法曹協會專業行為模範準則第 3.6 條訂定。參照該條之說明，可知本條第 3 項涉及律師言論自由與當事人受公平審判權利間之衝突，該對律師言論自由之限制係為保障當事人受公平審判權利而設。不過，由於言論自由不但對律師本身而言是其重要基本權利，作為法律專業人士的律師對案件之評論，亦攸關大眾得知律師專業看法、接收有價值訊息之公共利益，又由於未受任律師對案件之評論對當事人受公平審判權利之影響較小，兩相權衡之下，本規定因此只適用於系爭案件中受委任之律師，未受任之律師對案件之評論則不受到本條規範之限制。

本條第 3 項但書規定，亦係基於保障受公平審判權利之考量所設，蓋於但書規定之情形，允許受任律師發表平衡言論，反而有助於當事人受公平審判權利之保障。另外，從言論自由之觀點出發，對於媒體之偏頗報導為平衡報導，亦可促進媒體報導或評論之確實、公正，對言論自由市場機制之維護與提升有所助益。此但書規定並與我國律師法第 1 條以及聯合國 Basic Principles on the Role of Lawyers 第 16 條之規定有關，確保律師在執行職務以維護當事人權益時，不受到國家之干涉。

北律倫囑調字第 1 號懲戒案例中，調查小組在權衡律師之言論自由以及司法尊嚴與當事人受公平審判之權利後，作出不付懲戒之決議。

（ 相關懲戒案例 ）

1. 臺灣律師懲戒委員會 98 年律懲字第 1 號決議書：「……律師代表被告於媒體發表質疑偵查程序公平性之言論，包括有關偵訊逮捕被告時間之事實陳述，以及有關『政治迫害』、『政治追殺』、『抄家滅族』、『禁食十大聲明』之意見表達，遭檢舉違反律師倫理規範第 20 條及第 24 條等相關規定。律師懲戒委員會認被移付懲戒人代被告發表之言論，其中有關『事實陳述』部分，已從形式予以審查是否真實，確盡其低度之注意義務；至於『意見表達』部分，屬有相當之理由確信其表達之內容為真實，參酌大法規會議釋字第 509 號解釋意旨，尚不構成惡意詆毀司法機關及司法人員。因此，律師懲戒委員會決議不付懲戒。」
2. 臺灣律師懲戒委員會 93 年律懲字第 4 號決議書：「……律師為自訴人代撰上訴狀，於上訴狀中指稱：『本案原判決僅聽信被告及共同勾串之證人片面之詞，偏袒代為脫卸刑責，顯屬不公。』云云，被以違反律師倫理規範第 24 條及律師法第 39 條第 3 款提付懲戒。台灣律師懲戒委員會決議認為被懲戒人於訴狀內為前述指摘時，並未具體指摘原判決有未依據卷存證據認定事實，或有何調查不完備、或判決不備理由之違誤，僅空泛指摘承審法官聽信被告及共同證人之片面證詞、偏袒被告為被告脫卸刑責，所為係屬對承審法官個人之功訐，並非對判決內容之不當或違誤有所指摘，確有悖於律師倫理規範。惟被付懲戒人上開所為並非公然詆毀承審法官，其代自訴人所撰上訴狀之內容僅特定人始得知悉，並非公眾均得以見聞，且原判決之法律意見亦值商榷，並經上級審法院撤銷，改判被告有罪，因此其情節尚非屬重大，難認已符合律師法第 39 條第 3 款之情節重大之規定，故決議不予懲戒。」

3. 臺灣律師懲戒委員會 89 年律懲字第 2 號決議書（不付懲戒）：
「……律師為告訴人代撰不起訴處分之再議聲請狀，於再議聲請狀中指稱：『檢察官竟敢大膽採信，其間是否涉有不法，令人不得不存疑？……』等語，被以違反律師倫理規範第 20 條、第 24 條及律師法第 39 條第 3 款提付懲戒。台灣律師懲戒委員會調查相關證據，認為再議狀內上開文字為再議聲請人本人之意思，而非被付懲戒人故為詆譏司法人員或故損司法尊嚴。從而，被懲戒人代撰前開狀文，所用字詞固有失當，其於告訴人出言詆譏司法人員或損及司法信譽時未為適當抒解，亦有未當，惟究非被懲戒人已意欲詆譏辦案檢察官，尚難認其違反律師倫理規範第 20 條、第 24 條及律師法第 39 條第 3 款規定，故決議不予懲戒。」
4. 臺灣律師懲戒委員會 89 年度律懲字第 8 號決議書（應付懲戒）：
「……律師為告訴人代撰不起訴處分之再議聲請狀，於再議聲請狀中稱檢察官『是故意在幫被告脫罪』、『採兩種不同之標準，是否另有隱情？』、『就糊里糊塗起訴，就糊里糊塗不起訴，難道被告就應隨便被人「亂告」』等言論，被以違反律師倫理規範第 20 條、第 24 條及律師法第 39 條第 3 款提付懲戒。台灣律師懲戒委員會決議認為，律師為告訴代理人對檢察官之不起訴處分聲請再議，固得就案件程序上或實體上不服之理由具體指摘，惟恣意污衊司法或司法人員則非法之所許。前開狀文既未具體敘明採證過程有何違法或不當，泛言檢察官為人脫罪、糊塗起訴或不起訴云云，難謂非詆譏司法，且足以引導當事人不尊重法院威信，對司法公信力有戕害之虞，且情節重大，故決議應付懲戒。」

（ 相關法規與函釋 ）

1. 憲法第 11 條：「人民有言論，講學，著作及出版之自由。」
2. 刑法第 310 條：「意圖散布於眾，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為誹謗罪，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第 1 項）。散布文字、圖畫犯前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第 2 項）。對於所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為真實者，不罰。但涉於私德而與公共利益無關者，不在此限（第 3 項）。」

3. 刑法第 311 條第 3 款：「以善意發表言論，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罰：三、對於可受公評之事，而為適當之評論者。」
4. 律師法第 1 條：「律師以保障人權，實現社會正義及促進民主法治為使命。」
5. 律師倫理規範第 20 條：「律師應協助法院維持司法尊嚴及實現司法正義，並與司法機關共負法治責任。」
6. 大法官釋字第 509 號解釋：「言論自由為人民之基本權利，憲法第十一條有明文保障，國家應給予最大限度之維護，俾其實現自我、溝通意見、追求真理及監督各種政治或社會活動之功能得以發揮。惟為兼顧對個人名譽、隱私及公共利益之保護，法律尚非不得對言論自由依其傳播方式為合理之限制。刑法第三百十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誹謗罪即係保護個人法益而設，為防止妨礙他人之自由權利所必要，符合憲法第二十三條規定之意旨。至刑法同條第三項前段以對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為真實者不罰，係針對言論內容與事實相符者之保障，並藉以限定刑罰權之範圍，非謂指摘或傳述誹謗事項之行為人，必須自行證明其言論內容確屬真實，始能免於刑責。惟行為人雖不能證明言論內容為真實，但依其所提證據資料，認為行為人有相當理由確信其為真實者，即不能以誹謗罪之刑責相繩，亦不得以此項規定而免除檢察官或自訴人於訴訟程序中，依法應負行為人故意毀損他人名譽之舉證責任，或法院發現其為真實之義務。就此而言，刑法第三百十條第三項與憲法保障言論自由之旨趣並無牴觸。」
7. 大法官釋字第 364 號解釋理由書：「言論自由為民主憲政之基礎。廣播電視係人民表達思想與言論之重要媒體，可藉以反映公意強化民主，啟迪新知，促進文化、道德、經濟等各方面之發展，其以廣播及電視方式表達言論之自由，為憲法第十一條所保障之範圍。惟廣播電視無遠弗屆，對於社會具有廣大而深遠之影響。故享有傳播

之自由者，應基於自律觀念善盡其社會責任，不得有濫用自由情事。其有藉傳播媒體妨害善良風俗、破壞社會安寧、危害國家利益或侵害他人權利等情形者，國家自得依法予以限制。」

(參考立法例)

1. 美國 ABA Model Rule of Professional Conduct Rule 3.6(a):

“A lawyer who is participating or has participated in the investigation or litigation of a matter shall not make an extrajudicial statement that the lawyer knows or reasonably should know will be disseminated by means of public communication and will have a substantial likelihood of materially prejudicing an adjudicative proceeding in the matter.”

2. 聯合國律師角色基本原則 Basic Principles on the Role of Lawyers §16: “Governments shall ensure that lawyers (a) are able to perform all of their professional function without intimidation, hindrance, harassment or improper interference; (b) are able to travel and to consult with their clients freely both within their own country and abroad; and (c) shall not suffer, or be threatened with prosecution or administrative, economic or other sanctions for any action taken in accordance with recognized professional duties, standards and ethics.”

3. 聯合國律師基本原則 Basic Principles on the Role of Lawyers §20: “Lawyers shall enjoy civil and penal immunity for relevant statements made in good faith in written or oral pleadings or in their professional appearances before a court, tribunal or other legal or administrative authority.”

(參考文獻)

1.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2007），《律師懲戒案例選輯》，台北：自版。

2. 許志雄、陳銘祥、蔡茂寅、周志宏、蔡宗珍著（2008），《現代憲法論》，台北：自版。
3. 法治斌、董保城著（2008），《憲法新論》，台北：元照。
4. 法治斌（2003），《法治國家與表意自由——憲法專論（三）》，台北：正典。
5. 林子儀（1999），《言論自由與新聞自由》，台北：元照。